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盐师院学〔2023〕27 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江苏省教育基金会自2019年起在盐城师范学院设立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，旨在表彰、奖励我校在立德修身、崇德尚善、刻苦学习、德才兼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读学生，以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《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和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盐师院〔2021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我校2023年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评选工作，为认真组织好评审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：

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：

1.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学年6000元。

2.奖励人数：全校20个名额。

3.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与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环创奖学金、善和奖学金、奋进奖学金、盐城市“黄海明珠”大学生奖学金等不可兼得，与学校学生专业奖学金可以荣誉兼得,奖金按照最高额度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好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4.学业成绩良好，综合素质突出，具体表现为：

（1）2022-2023学年两学期中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（2）2022-2023学年两学期的学业成绩、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均须列班级前2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中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20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以申请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（3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，或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盐城师范学院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两份），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；

2.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学生的个人学习、获奖情况，在全班公开征求意见，择优推荐合适人选；

3.各二级学院对各班推荐人选进行初审、公示，按照指标额度分配表（附件一）确定候选人，填写《2023年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送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电子及盖章纸质稿）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**4.学生工作处对照评选标准进行审核，将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报送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审，学工委审议确定20名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拟表彰人员****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名单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和香港南联教育基金备案，学校发文表彰。**

五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一律不得申报奖学金：

1.受到院系级通报批评、或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2.擅自在校外租住房屋者；

3.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；

4.恶意拖欠学费者；

5.有参与赌博等行为者；

6.学业成绩、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未达到上述规定者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二级学院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将《盐城师范学院“美德学生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纸质稿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、学生荣誉证书复印件、《2023年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送审名单汇总表》电子及加盖行政公章的纸质稿，务必于10月20日上午11：00前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材料发送至：[xsc-zzglzx@yctu.edu.cn](mailto:xsc-zzglzx@yctu.edu.cn。) 。

七、其他

相关二级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，奖学金主要用于偿还学费、助学贷款，购买学习用品、生活必需品，禁止用奖学金请吃请喝及其它不当用途，一经发现，追回奖金，撤消其荣誉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要教育引导获奖学生进一步勤奋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用优异的成绩报效祖国、回报社会。

以上通知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1：指标额度分配表

附件2：盐城师范学院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3：2023年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送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4：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和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10月12日